

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

總 編 號	姓 名	考 試 等 級 考 試 類 科	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訓 練 機 關 (構) 學 校	訓 練 成 績	訓 期 間	訓 期 日 期	訓 期 滿 日 期	備 註
				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	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	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訓練成績：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應確認受訓人員各階段成績均為及格，並於訓練成績欄位填寫訓練期滿日之訓練成績（按：性質特殊訓練應填寫最後階段之訓練成績）。

二、「訓練期滿日期」之計算範例：

（一）實務訓練 4 個月：受訓人員如於 10 月 31 日向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，實務訓練為 4 個月，則訓練期滿日期為次年 2 月 28 日（如當年為閏年，則期滿日為 2 月 29 日）。

（二）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 2 個月：受訓人員如於 10 月 31 日向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，則其訓練期滿日期為當年 12 月 30 日。

三、受訓人員如有免除基礎訓練、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，或因特殊事由、特殊身分，無須繳納證書費用者，應於備註欄記載。